附件

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规则

分两步确定每一家医疗机构每一个中选产品的协议采购量。

第一步：医疗机构填报采购需求量的产品若在中选范围，根据以下规则按比例分配采购需求量。申报企业按中选排名由低到高进行排序，排序前40%（具体数量向上取整）的企业为A类，按采购需求量的95%分量；排序40%（具体数量向上取整再加1）至70%（具体数量向上取整）的企业为B类，按采购需求量的85%分量；其他中选企业为C类，按采购需求量的65%分量（详见下表）。

| 中选企业 | 分配量占医疗机构需求量比例 | 待分配量占医疗机构需求量比例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A类 | 95% | 0% |
| B类 | 85% | 10% |
| C类 | 65% | 30% |

第二步：医疗机构填报采购需求量但未中选产品采购需求量的95%和未申报产品采购需求量的95%（如出现非整数则向上取整至个位）以及中选产品的待分配量共同组成剩余量，由医疗机构自主分配给A类企业以及本医疗机构已填报采购需求量企业中价格最低的企业，且分给A类企业的量不少于剩余量的50%。

医疗机构分配关节骨水泥（含抗生素）产品剩余量时，只能选择关节骨水泥（含抗生素）产品；医疗机构分配关节骨水泥（不含抗生素）产品剩余量时，可以选择关节骨水泥（含抗生素）产品，也可以选择关节骨水泥（不含抗生素）产品。医疗机构按基础包分配产品剩余量时，按实际包装规格粉剂重量等比例转换至整包（不足一整包的，向上取整至整包）。

中选企业被某一省份依据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评定为“严重”或“特别严重”失信等级的，该省份有权拒绝该中选企业。